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帳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布派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選舉連任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7)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下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6)(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6)(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9)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2007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麥佑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委託書。投票委託書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〇六至一八〇七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投票委託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438,000,000股股票，向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5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派發。
4.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發末期股息的人士，請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5. 本公司訂立由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止21天的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

董事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議程－「選舉董事」，鄭維新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選舉連任董事」，梁乃鵬博士、利陸雁群女士及史習陶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連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8. 下文載列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選舉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而言，除了本段、第6、7、9及10段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梁乃鵬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該條例」)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根據該條例自動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8.1 鄭維新先生 J.P. (51歲)

鄭維新先生自二〇〇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他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鄭先生為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現任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曾擔任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董事，彼亦是市區重建局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8.2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66歲)

梁乃鵬博士自二〇〇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出任副主席一職。

梁氏為董事局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梁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梁博士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永隆銀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現任民眾安全服務處處長及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

8.3 利陸雁群女士 (83歲)

利陸雁群女士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利夫人為董事局行政委員會成員。

利夫人為本公司創辦人利孝和先生之遺孀。

利夫人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致力於本港慈善機構香港明愛中心之福利事業。利夫人為利乾先生的伯母及利憲彬先生的母親。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利夫人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8.4 史習陶先生 (66歲)

史習陶先生自二〇〇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他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史先生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品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之委員。

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司之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該事務所執業逾20年。

9. 除利陸雁群女士外，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或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利夫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下文。有關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股本百分比 (%)
利陸雁群	602,144	-	16,701,000*	17,303,144	3.95%

* 該批股份分別由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持有3,162,000股股份及Bonus Inc.持有1,581,000股股份。此等公司之董事（祇限於就本段所述之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陸雁群女士之指令行事。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

所有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記錄冊所載）於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報的董事報告書內列報。

10. 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其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報第194頁綜合財務表附註23中列報，另釐定酬金的準則已載列於年報公司管治報告中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一欄內。有關年報已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予股東。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有關議程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12. 有關議程第(7)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13. 有關議程第(8)項的決議案，旨在擴展第(6)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1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的股東投票表決，但
 - (A) (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其他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收回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以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iv) 持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B)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一第19(3)條可以口頭或書面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提呈的決議案。
15. 根據第73條規定，主席將於來屆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緊接著股東周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按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公布，並載列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